

丽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清单

序号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强制法律依据
1	<p>行政处罰 007000100145</p> <p>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年第3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的、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2)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3)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4)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5)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6)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7)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2	<p>行政强制</p>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年第35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的、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2)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3)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4)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5)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6)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7)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